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6号

关于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1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 CCAA《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有关要求，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水平，我会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1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第1版）》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第1版)

文件编号：CCAA-314

发布日期：2016年1月19日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 CCA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以下简称确认方案）制定，旨在通过统一的笔试，客观、公正、全面地考核参加考试人员满足确认方案中“3. 知识与技能要求”的程度，为 CCAA 评价确认申请人的能力提供依据，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确认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2. 考试要求

2.1 考试科目

申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需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科目考试。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一），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笔试成绩是 CCA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之一。

参加考试时，考生可自带未做任何标记的 GB/T30146-2013/ISO/IEC 22301:2012 标准文本。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CCAA 根据考试需求，组织实施考试。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考核注册、培训课程确认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 管理体系审核	约占 50%	
	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约占 45%	
	3. 法律法规	约占 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单项选择题	60	1	60
简答题	2	5	10
案例分析	5	6	30

2.6 考试合格判定

笔试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30 天（遇法定节日顺延）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3. 考试范围和内容

3.1 考试范围

3.1.1 管理体系审核

3.1.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3.1.3 相关法律法规

3.2 考试内容

3.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 GB/T19011 标准 第 3、4、6 章的内容；

- b. 理解审核原则、程序和技术的应用；
- c. 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关系；
- d. 理解如何确定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范围以及在受审核方组织环境中实施有效的审核；
- e. 理解审核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和后果。

3.2.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a. 理解 GB/T30146-2013/ISO/IEC 22301:2012 标准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b. 理解 GB/T30146-2013/ISO/IEC 22301:2012 标准中的术语；
- c. 理解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包括：
 - a) 不同类型组织的风险与业务之间的关系；
 - b) 不同类型组织业务影响分析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 c) 不同类型组织业务连续性技术应用以及与组织业务的关系；
 - d) 业务连续性的常用技术；
 - e) 业务连续性响应的方式和过程；
 - f) 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编写；
 - g) 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演练；
- d. 理解风险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常用风险评估技术及其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中的应用；
- e. 了解用于文件、数据和记录的授权、安全、发放、控制的信息系统和技术。

3.2.3 法律法规

- a. 了解我国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b.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关系，了解其在审核中的应用；

c.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

d. 了解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合同和协议等；

e. 了解组织遵守的其他要求；

f. 了解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附件一：

考场规则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 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